相關法規條文：商業會計法第55條
函釋字號:經濟部86年5月21日經86商字第86206486號函
發布日期:86年5月21日

【停止適用/廢止】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07290號函，經濟部86年5月21日經86商字第86206486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△土地抵繳股款得以鑑價報告為準

一、按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，係指公司已達公開發行股票者，其對外公開發行新股時，應以現金為股款，而不對外公開發行者，始有但書之適用。是以，所詢建設公司增資並辦理公開發行時，得否以土地作價繳納股款，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之發行新股，事涉財政部管轄範疇宜洽詢該部意見。

二、另詢土地抵繳股款之估價標準得否以鑑價報告為準乙節，依本部經77商08291號函釋意旨，如估價標準超過土地現值20%者，應提供證據申復。所稱「證據」，係包括鑑價報告在內。（經濟部86年5月21日經86商字第86206486號函）